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國卿
電子郵件：gc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1

受 文 者：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、轉學新生、轉系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46 號

速別/密等/附件：普通/普通/無

**主旨：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、轉學新生申請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學分學程」，
及 109 學年度轉系生申請主輔系互換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**

說明：

壹、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、轉學新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109 年 9 月 7 日早上 8:30 至 9 月 11 日晚上 12:00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敬請參閱下列步驟辦理：
申請步驟：本校網頁→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，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點選「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」或「學分學程申請」。新申請者應選定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為開始修習期別。
- 三、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點選「e-portfolio」查詢申請結果。如有誤（漏）載者，務請於 9 月 16 日前(星期三)至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。
- 四、舊生及休學中學生，本次不得申請。
- 五、學生僅得修習同級學制雙主修；或修習同級或向下一級學制輔系；同一系（組）不得同時申請為輔系兼雙主修。修習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組網頁「章則辦法」（網址 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101b0/>）。
- 六、修課注意事項：
(一)依規定新申請者必需於開始修習之學期(即 109 學年第 1 學期)，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(二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內容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校學則及課程架構圖。
(三)學分學程請至「學程專區」查看「109 學年度」學分學程資料。
(網址 <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>)
- 七、台灣文學系之大一新生，已具大眾傳播學系雙主修生身份，不需提出申請，入學第一學期需修習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雙主修資格。
- 八、逾期未申請者仍可先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修別為「選修」，待 12/7~12/11 補申請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修習之資格，屆時，再申請認列輔系雙主修學分(部分課程需補繳學分費)。

貳、109 學年度轉系生申請主、輔系（雙主修）互換者，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行政上班時間，至文興樓二樓綜合業務組填單申請。

參、相關業務詢問請撥校內分機 11111-11122，洽綜合業務組。

正本：109 學年度新生、轉學新生、轉系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學系主任、導師、系秘書、國際學院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